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王澤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立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批准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